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0）沪0104民初29949号之一

原告：黄某，男，1995年7月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广东省连州市，现住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××弄××号××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鹏，上海沪紫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磊磊，上海沪紫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隋某，女，1994年1月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吉林省龙井市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黄某与被告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0年12月3日立案。原告黄某于2021年5月11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黄某向本院申请撤诉，系其自主处分诉讼权利，并无不当，可予准许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黄某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8,484元，减半收取计4,242元（黄某已预交），由黄某负担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卞奎人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

郑晓宜

书　记　员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五条　宣判前，原告申请撤诉的，是否准许，由人民法院裁定。

……